**舟山市教育局关于2022年市本级学校**

**选聘教师公告**

因新区教育发展需要，结合市本级各学科教师需求，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新区)属部门公务员转任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交流的通知》（舟组综〔2018〕8号）及其补充规定、《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市本级学校专任教师考试调入实施办法》（舟教人〔2018〕41号）等文件精神，2022年，舟山市教育局继续面向全国选聘市本级学校学科教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计划**

本次选聘推出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科学、小学英语、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科学、初中英语、初中社会各若干名。

**二、信息发布平台**

选聘公告在舟山市教育局官网（http://zsjy.zhoushan.gov.cn/）发布。舟山市教育局官网为全程发布考试、体检、考察等相关信息的唯一平台。

**三、报名条件**

1.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岗教师；

2.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1981年3月28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1976年3月28日及以后出生）；

3.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获得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授予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坛新苗、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先进荣誉或县(区)及以上教研部门（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各类课堂教学竞赛、教学技能比武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小学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36周岁（1985年3月28日出生）到40周岁（1981年3月28日出生）的，全日制学历可放宽，其中1982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小学教师可放宽到师范专业中专，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小学教师可放宽到师范专业大专；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全日制学历可适当放宽。

4.符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服务年限并同意;

5.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身体健康；

6.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地区，需按时参加定期注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参加准入考试：

1.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表现较差，有从事违规家教、严重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行为的；

2.产假期间或怀孕临产的教师；

3.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教师；

4.应参加进修培训而不参加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

5.因违纪违法正在立案审查的教师。

**四、报名和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

（一）应聘者于4月13日12:00前扫描附件2中的二维码，填写相应内容，完成网上报名。报名期间，报考者可以更改报考职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信息填写必须完整、准确、规范。因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不规范造成初审不通过的，由报考人员自己负责。

（二）报名所需材料（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1.身份证；

2.一寸照片2张；

3.教师资格证书，属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地区，还应提供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信息;

4.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5.《舟山市本级学校选聘申请表》（其中，学校、当地教育部门需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6.受表彰、奖励、教育教学成果等材料。

（三）资格复审

1. 报名人员在参加考试前需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间：4月15日下午14:30-16:00。

2. 资格复审地点:舟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3206办公室（舟山市临城新区定沈路423号,舟山教育学院的东边）

3.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需提供上述报考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证件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考试。

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选聘考试不设开考比例。舟山市教育局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初审结果将在报名结束后第二天在舟山市教育局官网（http://zsjy.zhoushan.gov.cn/）上公布。对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选聘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调入市本级学校工作。

**五、考试形式**

选聘考试时间初定4月17日左右，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试形式为专业测试。专业测试一般采用上课（说课）形式，重点测试报考人员的专业知识、教学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教育技术应用能力等业务水平和专业修养。专业测试总分为100分，低于60分的不进入下一环节。

**六、体检、考察与公示**

选聘考试结束后，根据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招聘岗位计划1:1的比例择优确定拟选聘人选。拟选聘人员需按规定参加体检，体检时间另行通知。对确定的拟选聘人员组织考察，考察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市人社局网站及相关县（区）和学校同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考察、公示无异议，市教育局办理调动手续。

**七、其他**

1．应聘人员参加选聘，必须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具体详见附件3，考前如有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请及时关注舟山市教育局官网通知。

2.由于市本级学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额，本次市本级学校选聘教师，2022年1月开始的新一轮三年聘任周期内原则上不能聘任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3.本公告事项，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80-2046479、2046210、2047074，监督电话：0580-2600333。

附件：1.舟山市本级学校选聘申请表

2.网上报名二维码

3. 疫情防控须知

 舟山市教育局

                 2022年3月28日

**附件1：**

舟山市本级学校选聘申请表

现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片 |
| 工作时间 | |  | 学历学位 | | | |  | |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 | 现任教  学科 | |  | 报考学科 | | | |  | |
| 专业职称及取得时间 | | |  | | 现聘任  岗位 |  | | | | | | |
| 是否存在禁止申报的情况 | | |  | | | | 是否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 | | |  | |
| 近五年考核情况 | | |  | | | | | | | | | |
| 最高荣誉或奖项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 | 宅电 |  | | | |
| 家属姓名 |  | | | 家属工作单位 | | | |  | | | | |
| 工作  简历 | |  | | | | | | | | | | |
| 申请  理由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当地教育  部门意见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注 |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符合选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注：此表资格复审时交舟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附件2：**

网上报名二维码



附件3：

**疫情防控须知**

1．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参加选聘的教师须在选聘考试前14天，完成浙江舟山“健康码”的申领。

2.有以下情况的不允许参加选聘考试：浙江舟山“健康码”非绿码，“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带\*号，近21天内有中高风险所在市驻留史、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

3.所有市外返舟来舟人员，需提供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提供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按要求配合做好防疫工作。

4.在选聘考前有发热（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必要时出示就医凭证，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

5.选聘考试当天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主动向考点考场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防疫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可转移至隔离考场考试，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6.参加选聘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7.请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浙江省、舟山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将另行告知。